**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三次）**

**询价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三次）**

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的委托，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且受邀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4.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水利水电）。**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公开-政府采购”自行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年04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地点：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金海路6号）210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金海路6号）210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金海路6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306298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湾示范区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151304466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询价的响应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交纳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中标金额（万元) | 示范区货物、服务类招标 |
| 30以下 | 0.6% |
| 30-50（不含） | 0.5% |
| 50（含）-100（不含） | 0.4% |
| 100（含）以上 | 5000元 |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30万元以下的当少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30-50万元（不含）当少于1800元时，按18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50（含）-100万元（不含）当少于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律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分析、报告、培训、售后服务、仪器设备投入、人员工资、劳务支出、出旅费用、配套费用、保险、税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即项目履行到项目执行结束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本项目最高限价4.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总价的，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7.4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并电话联系相关经办人员。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2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2.2.1供应商按询价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2.2询价响应文件的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各自装订成成册。**

**2.3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2.3.1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3.2询价响应文件分两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第二册为“**价格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

2.3.3供应商可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3.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可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织。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10）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4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公开-政府采购”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3.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它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

1.1服务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

1.2服务内容：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编制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河湖水域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水办河湖[2024]4号）要求，通州湾示范区需编制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以进一步完善新中闸河健康评价流程，增强其健康状况可比性、准确性。

**二、成果要求时间**

2025年6月底前提交编制成果。

**三、服务要求**

3.1服务质量要求为：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部门要求。

3.2成果提交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excel或pdf格式），成果文件电子版无密码，内容与纸质版一致，一式十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具体资料份数以满足报批要求为准）。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表格、图纸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

**四、付款方式**

4.1提供评价成果并通过审查后15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余款自评价成果通过审查一年后15日内向中标单位付清。

未能按期限提交最终方案成果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并有权宣布合同终止。

4.2发票由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供应商延迟开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五、其他要求**

5.1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或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不予拨付资金。

5.2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供应商应加强对资料的保管，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采购单位；其余资料，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对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4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5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6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4）；

5.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价格标部分：

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6）。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 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询价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参加询价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 |
| 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成果要求时间 |  |

询价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通州湾示范区新中闸河水域健康评价项目的（项目名称）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询价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工作成果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支付方式：

（1）提供评价成果并通过审查后15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余款自评价成果通过审查一年后15日内向中标单位付清。

未能按期限提交最终方案成果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并有权宣布合同终止。

（2）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若乙方延迟开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应当协助乙方的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

2、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在2025年6月底前编制并提交《通州湾示范区城市防洪排涝治理方案》，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2、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严禁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追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的交通和生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方案编制没有通过，乙方无条件负责完善相关资料，因此而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乙方出具的相关调查论证报告须经专家评审合格。

7、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一式十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具体资料份数以满足报批要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 。

**第八条**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组织有关专家或提交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评审或审查。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2000 元/天计算。乙方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漏，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 100 ％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偿付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 附则**

1、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